

法益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王培維

電話：06-2991111#1828

傳真：06-2951752

電子信箱：wpw305@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建工字第11306675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辦理「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新建辦公廳室統包工程」案，請貴公會週知所屬會員踴躍投標，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前經第一次公開招標無廠商投標，已檢討預算及調整需求項目後重新辦理公告，異動部份略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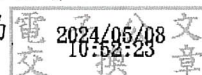
(一)本案預算金額由2,695,000,000元調整為2,763,713,334元。

(二)後棟3樓10間備用法庭空間內部減作天花、牆、地坪裝修，並僅設消防設備以及機電預留管線。

二、本案為大臺南地區之重大工程，除可提供民眾優良之司法服務品質，需求外觀亦極具地標性，使工程完竣後能成為當代代表性建築。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公開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3/05/08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95.11
	機關名稱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單位名稱	建築工程科
	機關地址	708 臺南市 安平區 永華路二段六號
	聯絡人	王培維
	聯絡電話	(06) 2991111 #1828
	傳真號碼	(06) 2951752
	電子郵件信箱	wpw305@mail.tainan.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130202
	標案名稱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新建辦公廳室統包工程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29 - 其他用途建築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是，本案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 水管、電氣工程之預估金額新臺幣 400,000,000元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巨額
	辦理方式	代辦，洽辦機關：5.4.2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A)：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16.適用ASTEPA之機關代理非適用ASTEPA機關所辦理之採購。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2,763,713,334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後續擴充	是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項目： 1.倘屬新增項目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18條第4項規定辦理議價。 2.倘屬原契約既有項目者，係依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並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擬保留增購之金額或數量上限：1,000,000,000元整。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2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公告日	113/05/08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僅評選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第2項)	否
是否依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第2款、第13條或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定最有利標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是
是否屬統包	是
本案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	解決雲、嘉、南地區民眾，二審司法受益權基礎空間不足問題，加強軟硬體設施，提昇工作效率與司法服務品質，並以建築規劃新思維，落實司法為民終極理念，促進臺南市區域發展。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3/06/11 12:00		
開標時間	113/06/11 15:00		
開標地點	臺南市政府地下室一樓採購開標室（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5000萬元整(受款人指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截標期限前郵遞或專人送達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樓採購品管科（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其他條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本工程應於決標之次日起1500日曆天內竣工附加說明欄餘詳契約書規定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是 依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 2.5%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1.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基本資格：A. 共同投標（共同投標應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為代表廠商）：1.本採購允許具有甲等綜合營造業、開業建築師事務所、甲級（含）以上電器承裝業、甲等自來水管承裝業、甲等（含）以上冷凍空調工程業等資格之廠商5家以內異業共同投標。2.本採購允許甲等綜合營造業及開業建築師事務所、甲級（含）以上電器承裝業、甲等自來水管承裝業或甲等（含）以上冷凍空調工程業等資格之廠商5家以內異業共同投標，惟若共同投標廠商不具足前述所有資格，則必須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另尋不足業種之廠商辦理專業分包，並於投標時出具經公證或認證之「分包協議書」。B. 單獨投標：本採購允許甲等綜合營造業單獨投標，惟如甲等綜合營造業者本身不具開業建築師事務所、甲級（含）以上電器承裝業、甲等自來水管承裝業及甲等（含）以上冷凍空調工程業之資格，則該單獨投標之甲等綜合營造業必須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另尋不足業種之廠商辦理專業分包，並於投標時出具經公證或認證之「分包協議書」。應檢附之資格證明及投標文件(詳投標須知第33點及第33點之1)。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	否 不訂定特定資格之理由： 本案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採購，其評選項目中已列配分，可由評選方式進行廠商之篩選，故不另訂特定資格。	
附加說明		一、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1.採電子領標方式，不另備書面文件。（依據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6條規定。）2.電子領標：網址web.pcc.gov.tw（政府電子採購網）。 二、[領標日期]: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時間止。 三、[開標程序]:下午3時審查投標文件後即宣讀資格審查結果，簡報之先後次序按本機關收訖投標文件之外標封編列次序為準。 四、[其他]: 1.舉受理單位：臺南市政府政風處檢舉電話：（06）2982742，檢舉信箱:台南新南郵局第1號信箱。 2.工程、勞務採購廠商得標後請以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所開立之採購合約印花稅大額憑證應納稅額繳款書繳納，但應納稅額100元以下者，可自行貼印花。 3.因颱風等災變機關所在地停止上班時本公告之領標投標截止期限及開標日期延期處理方式請詳見投標須知。 4.本採購重新修正預算及招標文件，係屬重大改變，並以第1次招標方式辦理公告，須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方可開標，請廠商務必重新領標（電子領標憑據公告序號：2）。如廠商非以電子領標憑據公告序號：2投標，視為不合格標，餘詳招標文件及附件等。 5.投標廠商以銀行開發保兌之銀行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其押標金有效期，應較報價有效期長三十日，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則所繳納之押標金應一併延長之。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科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電話：06-2994579、傳真：06-2950218) 臺南市調查處-(地址：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08號;臺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6-298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
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
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